保存年限:

#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逐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:王良慧

電話: 23713261#6216

電子信箱:wlh621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:檢輔解字第09600088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(0008889A00\_ATTCH2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關於內政部因應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親屬編

第1059條規定,函請協助加強宣導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法務部96年7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26014號函轉內政部 96年7月4日台內戶字第0960102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:本署各科室(含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)

96/07/26 1位:3溟:重8

線

裝

訂